



从“小邦”意识到“天下观”：周人族群地理观的转变*

唐明亮

摘要：周人的族群地理观是随其所处族群地理形势的变化而逐渐演变的。先周时期，周人在对外关系中表现出明显的“小邦”意识。武王克商以后，周人力求确立统治殷民的合法性，于是宣扬“天命”，但尚未树立天下共主的意识。平定“三监”叛乱之后，周人继续推行分封制，以天下共主自居，初步具备了“天下观”。经由春秋时期的族群融合，周文化取得了完全主导的地位，尽管周王室已经衰微，但周初确立起来的“天下观”却日趋完善。“天命观”和“天下观”思想，是周人针对不同族群地理形势而提出的族群地理观，成为后世历代王朝构建统治秩序、处理民族关系的根本理论。

关键词：周人；族群地理观；天命；天下观

中图分类号：K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2-0051-10

所谓族群地理观，是指对一定区域内不同族群空间分布及族群关系的一种认识，它既是地理领域又是政治领域的一个概念^①。先秦时期，周人^②最早且全面地形成了自己的族群地理观。作为典型农业民族的周人，其周边的族群地理形势一直处于变动之中。因此，周人基于处理族群关系而产生的族群地理观也呈现出阶段性特征。本文试从族群地理形势的角度出发，对周人族群地理观的产生与演变作出总结，敬祈方家指正。

一、先周时期的族群地理形势与周人的“小邦”意识

太行山以东，淮河以北，直至燕山山脉，是广袤的华北平原。中国古代史书习惯称这一地区为“中原”。上古时期，这一区域内生活着众多的族群。在华北平原西部的同纬度地区，是位于黄河中游的黄土高原。黄土高原往南，

沿着渭河两岸形成了一块狭长盆地，地理上称之为关中平原。自黄土高原最南端至关中平原，是姬姓周人的活动区域。在武王灭商之前，周人就已经与中原各族取得了联系。

关于周人的具体发源地，目前学界存在“关中说”“晋南说”“山东说”“河套—宁夏说”四种主要观点^③。以上观点在对周人居地的认识方面，倾向于认为先周族群是小区域定居。从历史文献与考古资料两方面看，先周族群实为大区域的迁徙。就周人而言，自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之后至武王灭商之前，有多次迁徙。根据其居地以及与周边族群的关系，可以将周人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来考察。

第一阶段，自始祖弃至不窋，居郃。《史记·周本纪》记载帝舜“封弃于郃”^{[1]112}。“弃”即周人之始祖后稷。“郃”之地望，约在今陕西扶风县（一说武功县）周边地区。就其地理环境而言，这是一片非常适宜农耕的区域。因此，周人最先发展了农业。《诗经·生民》记载周人之首领

收稿日期：2024-1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春秋世卿政权结构演变研究”（20BZS019）。

作者简介：唐明亮，男，南通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江苏南通 226019），主要从事先秦史研究。

后稷,率领族人将庄稼种植得很好,“诞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弗厥丰草,种之黄茂。实方实苞,实种实褒。实发实秀,实坚实好。实颖实栗”^[2]1142-1143。并且周人的农业经验世代相承。《山海经·大荒西经》载:“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谷。稷之弟曰台玺,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谷,始作耕。”^[3]这表明,周人的农业经验更加丰富。此时周人已经与中原大邦建立了联系,其部族首领一直担任夏之农官。“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韦昭注:“后,君也。稷,官也。父子相继曰世。”^[4]3周人首领世代担任夏之农官,实际上反映的是早期国家时期一种指定服役制度。这一制度一方面反映出周人农业的发达;另一方面,由于部族专司一职,使得农业经验能够承续与积累,更促进了周人在农业方面的发展。就其外部环境而言,其时这一区域内尚未有大的族群崛起,因此周人有相对稳定的环境发展农业。

第二阶段,自不窋至古公亶父,居戎狄之间。不窋在位末年,夏族被商族攻灭。于是,周人首领丧失了作为夏王朝农官的地位,逃到戎狄居地。关于这段历史,周人是如此自述的:“及夏之衰也,弃稷弗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4]3-4这段陈述虽然简略,但其所反映的史事关乎周人与其他族群的关系。从情理上推断,夏族被灭,周人并不会因此而失去自己的居地,那么周人为什么要逃到戎狄之间?周人首领世代作为夏之农官,应当一直是忠实地臣服于夏。故在夏族被攻灭之后,害怕受到中原新主商族的胁迫,因而自窜于戎狄之间。周之于夏,正如后来秦之于商,秦人也由于忠诚于商,而在新主周人那里遭到放逐。不窋所迁之地,据学者考证,当在“毋”,其地望在今甘肃庆城县周边^④。不窋死后,二传至公刘。这一时期,周人的势力仍十分弱小,不敌周边戎狄。因此,在公刘担任首领期间,周人迫于戎狄的压力,再迁至豳。豳之地望,约在今甘肃庆阳、宁夏固原之间^⑤。这一地区适宜农耕,直至春秋时仍是戎狄杂居之处。《史记·周本纪》记载:“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1]112这也是契合“河套—宁夏说”关于周人发源地考古遗存的相关证据。这一时期,周人

面临的重大威胁仍是周边的戎狄之族。《诗经·公刘》中记载公刘率族人迁居新地之时,“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2]1167。公刘在为周人争取生存之地时,应该是与周边戎狄发生了较大的军事冲突。公刘以武力开拓了居地,暂时取得了与戎狄之间的均势,因此在较长时段内能够在这一地区定居下来。这种均势直至古公亶父时再次被打破。

第三阶段,自古公亶父至文王,再迁居岐。古公亶父时,戎狄之族发展壮大,迫逐周人。《史记·周本纪》载:

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1]113-114

周人关于这段史事的记载,对古公亶父之德行进行了美化。实则是周人不敌薰育的攻击,被迫从豳迁徙至岐。岐之地望,约在今陕西岐山县。当周人在古公亶父的率领下迁徙于此时,这块原地的面积南北约20千米,东西约70千米^⑥,远比现在的面积要大得多。这为周人农耕的延续奠定了基础。周人屡迁,皆因其族群势力不敌戎狄,没有稳定的外部环境。至古公亶父迁岐,远离戎狄,周人终于获得稳定的外部环境,并迅速壮大起来。同时,周人与周边族群的交流也日趋频繁。这一时期,周人接触的族群,除了周边的密、阮、共等小的部族,西面和北面有豳、混夷、鬼方等,东面有虞、芮、崇、黎等,其地理位置大体分布在今陕北、晋南、豫西一带^⑦。这些族群中,有商的属国,也有华夏文化圈之外的游牧民族。最东面,周人接触到文化先进的商族,并且服属于它。至武王灭商之前,周人又与南方众多部族取得了联系,如《尚书·牧誓》中所提到的庸、蜀、羌、鬲、微、卢、彭、濮等族,这些部族地理位置约在今川、鄂、赣的北部地区。这是当时周人所能接触到的最大的地理范围了。

周人在安定于岐地之后,逐步谋求本族的发展。此时其内外政策体现出明显的小邦意

识。就其内部政策来看,与夏、殷两族相比,周人更注重以血缘关系强化社会秩序,并取得了巨大成功。他们不仅注重父子之间的传承,也就是“孝”;同时也注重处理在财产和权力继承过程中同辈兄弟之间的关系,也产生了“悌”的伦理观念,很好地协调了族内矛盾。

如果以《史记》中的《周本纪》与《夏本纪》《殷本纪》作比较,可以看出周人的继承制度比夏、殷两族更加稳定,对于协调族群内部矛盾产生了积极效应。《夏本纪》所见的夏代帝系共传15位君主,其中传子12人,传弟3人。其间有太康失国之祸。《殷本纪》所见殷商帝系共传42位君主,其中传子26人,传弟12人,传侄4人。其间有九世之乱。皆由首领执政不当,导致内部不团结。而周人自不窋至武王,共传14世,皆为父子相传^⑧。其间并未发生族内动乱。这表明周人在处理族内关系上较夏、殷两族更先进。周文化的优越性是周人对血缘关系的重视,特别是注重将血缘关系运用到社会秩序的构建中,从文献中可以找到证据。首先,在周人创作的诗歌中,多次提到了兄弟情谊,“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2]870}、“凡今之人,莫如兄弟”^{[2]870},并且提到了宗族关系对于维系国家统治的重要性,“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无俾城坏,无独斯畏”^{[2]1185}。其次,从《尚书》的《康诰》《酒诰》等篇中,可以看出周公对血缘关系的重视,但在殷人文献《盘庚》篇中却看不到这类语言。最后,周人的这一传统,在春秋时期的王畿之内还一直延续。《左传·昭公七年》载:“单献公弃亲用羈。冬十月辛酉,襄、顷之族杀献公而立成公。”^{[5]4454}

相比之下,夏、殷两族则没有这么好的传统。《尚书·牧誓》之词,周武王批评商纣王的过失就是“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6]389}。这也反映出,在中国早期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充分重视血缘关系,对于族群内部的稳定是有着积极意义的。周人在社会组织方面表现出超越其他族群的优越性,这是周人在发展农业过程中形成的。农业生产极其需要经验积累、互助协作,因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文明,其社会管理便体现出强化秩序的

特点。杨宽也认为周人很早就是个重视农业生产的部族,虽然它比夏族、商族后起,它之所以能够后来居上,就是由于重视发展农业的结果^⑨。周人显著的农业民族特性,为巩固其小邦生存创造了很好的组织管理方式。在强化族内凝聚力的同时,也产生了极度排外的思想,对于非血缘关系的异族缺少信任和包容。这一思想观念,直至周人入主中原、视天下为一家以后,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续,比如《诗经·常棣》曰:“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2]871}《左传·成公四年》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5]4128}

就其对外政策来看,此时周人的族群地理观念中,我者与他者的区别是很鲜明的。在处理与周边各族群的关系上,古公亶父主要谋求外部的和平环境。至王季时,则谋求对外扩张。《诗经·皇矣》称王季“受禄无丧,奄有四方”^{[2]1119}。这引起了中原大邦商族的不安,于是商王文丁处死了周人的首领季历。到了文王时,周人的扩张已经不可遏止了。《诗经·绵》曰:“柞棫拔矣,行道兑矣。混夷駟矣,维其喙矣。”^{[2]1100}在这一时期对外扩张中,周人兼并了诸多部族,使之成为其治下的一部分。周人如何统治新征服的部族,于史无征。不过可以确知的是,以血缘关系形式联结族群关系的分封制,是在西周以后才开始产生的。也就是说,此时周人对于新征服的部族,并未以族人的组织方式来管理他们。其对外扩张的主要目的在于夯实本族的生存基础,而并未有兼制天下的意图。由此可以看出,此时周人的内外政策,是基于当时族群地理形势而创设的,体现出明显的小邦意识。

二、西周初年的族群地理形势与周人的天命观

武王灭商后,周人入主中原统治庶殷,接触到了更多族群。周人的最大交往圈,东至渤海、黄海沿岸,南至长江流域,西至甘肃东南部,北至今京津一带。在这个广大的区域内,除殷商一族被周人纳入直接统治外,其他各个族群并未被周人有效统治。他们对于周人的态度也各不相同。夏商以来华夏族群中的古国基本服属

于周,并接受了周人的分封,如姒姓之后裔杞、姚姓之后裔陈、姞姓之后裔南燕等。少数居于中原的戎族,如伊洛之戎以及山东半岛的东夷族郟、纪等国,也在这一时期接受了周的统治。他们与周人之间的关系较为紧密。另一部分族群暂时接受了周人分封,实际上这种君臣关系相当不稳定,如南方蛮族的楚、东夷族的奄,周人仅能羁縻之。奄族之地望,学界尚未有定论,但基本认为奄族当是与商族相处较久的东夷族之一支^⑩。由于他们与商族的特殊关系,故典籍中常以“商奄”^{[2]848}并称。在武庚发动叛乱时,他们也坚定地加入叛军的阵营中。楚人因为距离中原较远,虽然较早与中原王朝建立联系,但商、周两族一直无法对之进行有效统治,楚长期处于时叛时服的状态。其他更多的族群不但没有接受周统治者的分封,反而对周人持敌对态度。如山东半岛的莱夷、淮河流域的淮夷,晋南、甘南、陕北的西戎诸族,以及散布在今晋冀鲁豫四省的狄族,他们与周人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对成周与宗周之地都造成了严重威胁。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春秋末年。

这一时期,周人对他族的态度,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对殷族以外其他庶邦的态度。由于周的统治尚不稳固,需要谋求稳定的外部环境,同时也需要得到他族对周人的支持,进而巩固对殷民的统治。因此,周初统治者对其他庶邦,尚不敢以君主的身分自居。这一点从《尚书》记载的周初诰命中略可窥见。武王死后,三监、淮夷叛乱,周人联合众多庶邦参与平叛。周公对前来参战的各邦作《大诰》。在《大诰》中,周人仍自称“小邦周”^{[6]422}“西土人”^{[6]421},对于前来参与平叛的各族首领,都称他们为“尔庶邦君”^{[6]421}或“友邦君”^{[6]421}。这表明周人在族群观念上,我者与他者的区分仍是分明的。在处理族群关系时,依然是采取联合的态度,而绝不敢以领导者自居。王国维认为,当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称王。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于《牧誓》《大诰》,皆称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⑪。便是对周人族群观念的精确剖析。

其二是对殷族的态度。经过牧野一战,周

人由“小邦周”一跃而成为“天邑商”^{[6]468}的统治者。此时,殷族与周族之关系,与其他族群不同。因为殷人被周人战胜之后,直接成为族内治下之民。面对人口众多的殷商遗民,周人常常惴惴不安,担心他们人数众多不便管理。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且为统治的合法性寻求理论依据,使殷人能够接受周人的统治,周人对殷人的思想既有继承,又有变革。周人继承了殷人对“天”的信仰,并承认“天命”是政权建立和延续的唯一依据,统治者只有获得天命方可延续其统治,学界将这一思想总结为“天命观”。所谓“天命”就是指天的意志。在殷人那里,天的意志集中体现在政治领域,是对统治合法性的终极解释,而周人也是依循这一理论来阐释自己统治殷人之合法性的。近代以来有关“天命观”的研究,学界成果较多。殷周天命观的延续,学界基本已形成共识,有学者认为,周代天命观与殷商时代作为奴隶主阶级思想意识形态的宗教崇拜一脉相承,并没有本质上的差别^⑫。

关于殷周之际天命观的变革,则体现在对天命恒常性的解释上。在殷人那里,天命是不变的,故商纣王说“我生不有命在天”^{[6]375},即只要信天,其族内统治便可长保。周人则说“天命靡常”^{[2]1086},即天是会根据人事的情况变更其“命”的。这一点,学界也基本达成共识。罗新慧总结为,众多学者指出,周人天命靡常、敬天保民观念的提出,意味着周人抛弃殷人恃天命以为生的观念,转向寻求明德以为永命之基^⑬。但在殷周天命观继承与变革之中,天赐予人间统治者的统治对象具体所指,却是被学界所忽略的。或者说,在一般情况下,默认了天赐予的是统治普天之下所有土地和人民的权力,但这一认识显然与周初的族群地理形势不相吻合。因为此时周人的统治地位尚未获得多数族群的认可,并且周人本身也未以天下共主自居。从《尚书》中周人所作的诰命来看,他们最初并不认为“天命”是统治天下之命。比如周人批评殷人嗜酒,“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惟逸”^{[6]440}。因为殷人嗜酒,所以“天”就不保佑殷人,使殷人丧失了天命。所谓的天命,实际上只是殷族的族内统治权。天厌弃了殷族,于是选择居于西土的周人来统治中原,

“乃眷西顾，此维与宅”^{[2]1117}。又对殷人说：“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6]438}由于我周人不嗜酒，所以能够承受殷人的“命”，也就是受天之命来统治你们殷族人。因此，此时周人所说的天命，并非统治天下所有族群，而只是统治殷人的“命”。其本质上仍然指的是族内统治权。

从周人统治者的表述中可以看出，此时他们虽然在地理知识上已极大拓展，其文化辐射和政治影响的范围已初步构成了后来“天下”的雏形，但在处理族群关系上基本延续了周文王、周武王以来的政策，对于尚未附属于周的族群，仍以平等的族群关系相待。其所宣扬的“天命”，只是为了巩固对殷族的统治，尚未产生统治天下的政治意图和战略。因此，天命观实际上是在当时族群地理形势下产生的族群地理观。

三、成康时期的族群地理形势与周人的天下观

在平定武庚和奄族的反叛之后，周人的统治基本稳固。就统治区域而言，以宗周、成周为核心的王畿疆域已基本稳定，并且殷民也基本接受了周人的统治，被编入国家主力军队中，镇守洛邑的军队主要就是由殷民组成的“殷八师”（《集成》^①02833）。盂方彝曰：“王命盂曰：纘司六师，罍八师艺。”（《集成》06013）于省吾认为，铭文中提到殷八师的驻扎可能还带有屯田性质^②。2020年山西垣曲北白鹤墓地出土了一批青铜器，其中一件刻有长铭文的“夺簋”，记载了周王册命器主夺“司成周讼事罍殷八师事”^③。以上金文可证，殷八师是处于周王室直接管理之下的。同时殷八师也是周王室征讨东方各族的主力军队。成康时期的小臣盂簋记载：“伯懋父以殷八师征东夷。”（《集成》04238）周人对殷民的有力统治，标志着二族逐步走向融合，周人实力也因此壮大。周王室拥有足够多的人口，这为分封制的推行奠定了基础。

成康时期，进一步采取了分封的方式，分殖殷民，使之成为周统治下的地方势力。周人的分封，是按照两条线开展的。

一是在广袤的“周天下”之内分封诸侯，如晋、卫等国。诸侯的受封，从形式上看是有土有民的。常被引用的证据是《左传·定公四年》的一段文字：

分鲁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取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靖茂、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铸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5]4635-4636}

以上所记周初鲁、卫受封情况，反映了周初对诸侯封土授民的过程。但所分殖之殷民六族、七族是实封，而所受少皞之虚、殷墟之地则是虚封。所谓“虚封”有两层涵意。第一，周王室对诸侯受封之地并无控制力。诸侯所受之地多为无主虚地，免不了受到异族的觊觎，故军事冲突也在所难免。有些甚至根本就是异族的居地。《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姜尚受封就国，有逆旅之人提醒他，如不速行，土地将为他人所有，于是姜尚“夜衣而行，黎明至国”^{[1]1480}，适遇“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1]1480}。第二，诸侯初封之时，由于人口不足，难以有效开拓。其最初据有之地，不过是呈点状分布的一座座孤城而已。诸侯受封之后，有的并不能有效统治天子所赐的封地，并且常常因异族的进攻而被迫多次迁徙。顾栋高统计周代受封诸侯迁徙的有二十多个^④。陈槃经过考证，又补充统计出周代迁徙的族群有七十一个之多，其中受周分封的有三十一一个^⑤。这些诸侯，多数都是因为原来土地上受到蛮夷戎狄军事进攻而迁徙的，有些如邢、卫，至春秋时尚不能自保，而几乎亡国。封疆尚不巩固，更遑论因地以治民了。许倬云认为，在周初，分封制度甫开始发展时，诸侯封建“封人”的性格强于“封土”的性格，诸侯的地著性还不牢固，周初各国每多迁移，也正反映了分封性似不

必地著某一地点,而是以人群为本体的性格^⑨。实际上,诸侯受封只是获得了在周天子所划分区域的开拓权,同时也承担了讨伐这些土地上的异族,进而拱卫周王室的义务。臧知非也认为周初之分封,其受民——接受周王所封的殷商及其他被征服之国的遗民是实,其授土则是虚。所谓授土就是授权给他们在指定的地区内有权建国立邑,臣服当地居民,而不是周王把自己统治的臣民土地分割给他们。至于如何实现其建国立邑、为王室拱卫则全在受封之君自己了^⑩。不过,这类虚封也并非绝对的“虚”,其至少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诸侯一旦受封于某一区域,便拥有了法理上的领土。作为诸侯,他的军事开拓权不能突破周王所划定的区域,同时其他诸侯也不能向他被划定的领土进行开拓。因此,周王的虚封大体上划定了周天下的行政区域,缓和了华夏族群内部争夺土地资源的矛盾,并且建立了相互匡救的体系。

二是在王畿之内分封世卿,见诸史籍的有周、召、祭、原、毛、成、单、凡、刘、尹、甘、詹等十二家。有学者将王畿内的世卿与分封于各地的诸侯等同起来,视为同一层级,称王畿内的世卿为“畿内诸侯”^{[6]483}。从形式上看,二者的确存在一定的共同点:第一,他们同属于王臣,直接听命于周天子;第二,他们生时或死后都称“公”,故在周代统治秩序中,是居于同等地位的。但二者也存在明显的区别:第一,就其治域而言,分治于各地的诸侯领地显然要大于畿内的世卿,且有向下分封的趋势,但畿内世卿之家是没有这种条件的。第二,畿内世卿直接受命于天子,周天子对于各家的封邑、人口和内政都有直接干预的权力,他们与周天子的隶属关系更加紧密。因此,畿内世卿称为王的世卿则可,称为“诸侯”则不妥。

经由这样的分封,周人一方面将殷民分殖出去,分而治之,强化了对殷民的统治;另一方面,在力量上形成了对蛮夷戎狄族群的优势。在国家管理上,周天子又将周人的族群管理方式推广到周天下之内,将受封的诸侯全部纳入一个家族体系之中。同姓诸侯自不待言,对于异姓诸侯,周人统治者也以血缘关系为准则构建了王室与他们的统属关系。这种统属关系,在受封者的封

域之内也是适用的。杜正胜认为,分封之后的贵族与其采邑中的民众建立了“假氏族血缘联系”,即他们相互间没有血缘关连,却产生类似氏族血缘的作用^⑪。这一概念也可以用来表达周王室与异族之间的关系。此时,周王室与诸侯之间建立起的君臣关系,远不如后世中央与地方之关系那样紧密。诸侯与王室之间地理悬隔,在当时的交通状况与行政管理水平下,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周天子是无法直接干预诸侯国内部事务的。因此,诸侯表现出较大的独立性,周天下内部呈现的是周邦与万邦并存的局面^⑫。尽管如此,分封对于壮大周人的统治仍然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由于王室与诸侯、周人与异族(主要是殷民)之间“假氏族血缘联系”的确立,扩大了华夏族群的整体实力。

然而此时蛮夷戎狄等非华夏族群不仅在文化上并未服膺周人,而且武力对抗也十分激烈。在宗周之地,主要是来自猋狁的威胁。不其篚、虢季子白盘都记载了与猋狁的战争。《诗经·六月》记载了“猋狁孔炽,我是用急”^{[2]907}，“猋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2]909}。可见,双方的战争是相当激烈的,并且猋狁一度侵入宗周的腹地,对周王室的统治构成了极大威胁。《诗经》中的《采薇》《出车》《杕杜》《采芣》也记载了周人与猋狁之间激烈的斗争,“靡室靡家,猋狁之故。不遑启居,猋狁之故”^{[2]882}，“岂不日戒?猋狁孔棘”^{[2]884}。在成周之地,主要是来自淮夷的威胁。从金文的记载来看,在西周早期和中期,周与南淮夷、东夷之间的战争是非常激烈的,双方互有胜负,夷人甚至还深入中原腹地,对周王室构成了严重威胁。如禹鼎记载:“乌呼哀哉,用天降大丧于下或,亦唯噩(鄂)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厉内^⑬,王乃命西六师、殷八师曰:‘扑伐噩侯驭方,勿遗寿幼。’”(《集成》02833)敌簋记载:“唯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遽、彘,内伐三浞、昴、参泉、裕敏、阴阳洛,王令敌追于上洛。”(《集成》04323)“内伐”的措辞,以及铭文中出现的“阴阳洛”“上洛”等地名表明,南淮夷已侵入洛邑周边地区。可见,周人与蛮夷戎狄族群作战之艰苦。为了捍卫天下共主的地位,周天子还组织诸侯对外征讨,然而也屡遭挫败。“昭王南征而不复”^{[5]3891}

便是其例。此外,各地诸侯与周边的蛮夷戎狄族群也是征战不断。《诗经·閟宫》曰:“泰山岩岩,鲁邦所詹。奄有龟蒙,遂荒大东。至于海邦,淮夷来同。莫不率从,鲁侯之功。保有凫绎,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及彼南夷,莫不率从。莫敢不诺,鲁侯是若。”^{[2]1332} 龟、蒙、凫、绎,都是山名。从诗中描述的情况来看,鲁国扩张的疆土,主要是通过征服淮夷和徐戎获得的。另外,齐国与莱夷,晋国与条戎也多有军事冲突。

周人与异族之差异,就在于周人能以血缘为纽带统帅各地诸侯,相互匡救。这种制度优势,使周人在与异族的斗争中能够始终保持族群的延续,实现人口增殖,这是周人优势的进一步体现。周代统治者通过分封抵御了异族的进攻,并将周人的统治扩展到更广大的区域。在东方,齐、鲁两国已基本稳固于山东半岛,牵制了莱夷与淮夷的力量。在北方,新封了晋、虢、虞、燕等国,对于晋南的条戎、姜戎、白狄以及华北的山戎、北戎等族群形成了牵制。在南方,以蔡、随为主的汉阳诸姬也在这一时期基本分封完毕。中原地区,则分封了以卫国为首的诸姬,以及完全服属于周的殷遗民之国——微子宋国。他们对活动于中原地区的长狄、北戎等族起到了牵制作用。如此,以周人为首的华夏族群,逐渐形成了力量优势,周人的统治也更加巩固了,同时也促进了族群之间的交流与融合。

由于统治的稳固,周王对自己的统治更加自信。尽管面临着异族的挑战,但自成康之后的周王,开始以天下共主的身份自居了。成康以后的诗歌中,都表现出周人思想上的转变。《诗经·北山》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2]994}《诗经·棫朴》曰:“勉勉我王,纲纪四方。”^{[2]1108}《诗经·下武》曰:“受天之祜,四方来贺。”^{[2]1132} 以上均反映了周人将周王作为天下共主的一种观念上的转变。既然周王是天下各个族群的共同领袖,那么他所受之“天命”也就不再是仅仅局限于统治殷民的“命”,而是承天所赐,统治天下的“命”了。在《诗经》中,也可以看到周人天命观的这一转向。《诗经·假乐》:“受禄于天,保右命之。”^{[2]1165} 其序曰:“嘉成王也。”^{[2]1165} 正说明成王以后周代统治者对“天命”的新认识。随

着周政权的日益巩固,不但周人灭商之后的诸王是受天之命而统治的,周人更将受天命、奄有天下之王远溯至立国之前的王季、文王。《诗经·文王》:“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有周不显,帝命不时。文王陟降,在帝左右。”^{[2]1083}《诗经·皇矣》:“维此王季,帝度其心。猷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克顺克比。”^{[2]1120} 这就是周人在诗歌中对自己承受天命、统治天下之合法性的解释,由此而产生了“天下观”的思想。

日本学界对中国古代“天下观”这一思想进行过研究^⑧,其研究成果虽然对“天下观”在中国古代政治秩序构建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提出了不少较为新颖的结论,但也存在建构主义的色彩,在“天下观”的早期生成问题上语焉不详,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学界。关于这一概念所指的空间范围,韩国学者金翰奎总结了《史记》《汉书》与《后汉书》中“天下”一词的3375例使用情况,认为仅指“中国”的有2801例,占83%;包含所有民族的有64例,占1.9%。于是有学者据此提出了“天下”一词的狭、广两种定义。其狭义即指中原王朝的统治区域,其广义即指以中原王朝为核心区域并在地理上无限延展的全世界^⑨。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天下”一词在古人不同语境中的使用,确实存在概念上的差别。但这并不表明,古人对“天下”这一概念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抑或说,古人的“天下观”是矛盾的。日、韩学者的统计学方法,未注意到古代汉语词汇本义与引申义之间的关联。“天下”一词,也不仅仅是地理名词,实际上更具有政治色彩。成一农的研究将此问题更推进了一步,他指出,文献中的“天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同时又提出,在古人而言,两者是一致的,即使谈及广义的“天下”,但大多数场景下,其中有意义和价值的只是狭义的天下;同时即使谈及的是狭义的天下,但其本质上暗含的是广义的天下^⑩。成一农注意到古汉语在语言表达上的特点,对词语背后所反映的思想观念的剖析,是契合古汉语的语言表达特点的。就“天下”一词而言,其广、狭二义所指的地理范围虽有差异,但政治含义却是相同的。但成一农并未指出“天下”一词最初生成时的内涵,以及广、狭二

义究竟何为本义,何为引申义。如此,又必须追溯到周人所创作的文献中来分析了。

周人说:“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2]1271}周王受上帝之命抚育天下万民,所有的土地也不再彼此疆界之分,都是周王统治的土地,所有的民众都是周天子的臣民,这便是周人所期望的长久事业。因此,涵盖所有土地和民众的广义“天下”实为本义,而周王直接统治区域的狭义“天下”则是后来产生的引申义。在这个天下中,只有种族的差别,而不存在地位平等的国家关系。基于这样一种族群观念,尽管周的统治面临蛮夷戎狄的进攻,但在处理与其他族群的矛盾时,周统治者不再以敌我矛盾视之,而是以族内矛盾视之。此时周之统治者对异族的进攻,其表达也出现了不同。在周文王对外扩张时期,周人作诗说:“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2]1121}称异族的武力进攻为“距”。但至西周时,面对东夷的进攻,成康时期的小臣毚簋则记载:“东尸(夷)大反(叛)。”(《集成》04238)称之为“叛”,以内部矛盾视之,表明“天下观”在这一时期已初步形成。可以说,周人的天下观,实际上是以地理区划为基础而形成的“政治蓝图”,是在新的族群地理形势下所形成的族群地理观。

四、东周时代族群地理剧变与理想化天下观的完善

春秋以后,周王室失去对华夏族群秩序的有力控制。进入战国,周王室已衰弱不堪,周初所构建的统治秩序完全崩溃。但与之相反的是,以周天子为至尊、以王畿为天下之中心的天下观却日趋完善了。不同的族群根据他们与周天子血缘关系的亲疏、居地的远近形成不同层级的臣属,不同层级的臣属享受不同的权利,并对周天子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一天下的观从多部典籍中皆能窥其一斑,如《国语·周语上》:“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4]6-7}《周礼·职方氏》:“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7]1864}而《尚书·禹贡》对天下秩序的描述则是对此思想的总结:“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6]321-322}距离周天子最近的五百里区域为甸服,之后每五百里依次为侯服、绥服、要服、荒服。所谓“服”,即服其职业,为周天子履行相应的义务,而且每一服的义务又规定得如此具体而详细,这一观念的形成颇耐人寻味。关于《禹贡》的成书,学界尚未有定论。有学者认为,最可能的情况是虞夏之时记录留下了禹别九州,任土作贡的史料,传至后世,到了周平王东迁之后,即春秋初期,经过一位学者的加工润色而写成成篇^②。史念海等则认为该篇为战国时期的作品^③。从其对天下地理的整齐划分来看,该篇应是在天下观成熟之后形成的作品,故本文也倾向于史念海的观点。不过,这类对地理和职贡整齐划一的描述,不仅与实际的地理形势不合,而且到了战国时期,周天子也根本无力维持这样一种政治秩序,因而这种秩序一定是出于后人的设计。同时也反映出,这一思想在战国时代是被普遍接受的。

天下观为什么会在周王室的统治行将崩溃之时而趋于成熟呢?这便要追溯到这一时期族群地理的变动。进入春秋时期以后,虽然周王室的统治力被削弱,但在团结华夏族群各个诸侯方面,“假氏族血缘联系”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与蛮夷戎狄不断地武力争夺中,各诸侯国依然能够保持优势,从而促进了族群地理形势发生重大转变。狄族原来活动在中原地区,分为长狄、赤狄和白狄。长狄建立郟瞞国,至此已日渐式微。《左传·文公十一年》载:“郟瞞侵齐。遂伐我。公卜使叔孙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庄叔,绵房甥为右,富父终甥驷乘。冬十月甲午,败狄于咸,获长狄侨如。富父终甥搯其喉以戈,杀之,埋其首于子驹之门,以命宣伯。”^{[5]4017}各国通力协

作,逐步攻灭且融合了狄族。这标志着中原地区狄族的彻底消亡。在东方,东夷族的介、邶阳等小国先后亡于中原诸侯。齐人和鲁人分别以各自的力量,融合了东夷族的势力。莱、遂为齐所灭,邾、莒、郟已接受周文化。淮夷在春秋时期活动极少,《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曰:“季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5]4597}说明淮夷已经臣服于鲁,并被鲁国季氏家族所控制。周天下的西部和北部边境,诸多戎族先后败于中原诸侯。在南方,华夏族群在军事上败给了蛮族,楚国尽灭汉阳诸姬,征服陈、蔡,势力达到黄河流域。秦、楚两国在文化上尽管有戎族和蛮族的遗存,但实际上其已融入周文化之中。楚人在政治制度和外交活动中,完全遵循周文化圈的行为准则。因而,他们的扩张,实际上是将周文化传播到更广阔的地域。

这一时期,周文化圈内的诸侯国基本上巩固了各自的领地。华夷矛盾虽然依然存在,不过不少蛮夷戎狄部落的土地和人口,在诸侯的兼并中逐渐融入华夏族群。一些蛮夷戎狄之族虽然仍保持着族居的状态,但也接受了周文化,承认周文化的主导地位,并效仿学习。春秋时期服属于晋国的姜戎,虽然自称“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贄币不通,言语不达”^{[5]3730},但其首领仍然懂得在外交场合赋诗明志,充分说明了其对华夏文化礼仪是熟悉的。2020年,洛阳伊川地区发现了高规格的戎人墓葬,吴业恒认为,徐阳墓地东周时期葬制、墓葬排列、器物组合及葬俗具有典型的周文化风格,体现出陆浑戎对周礼的高度认同^⑨。这表明,在族群大融合的时代背景下,蛮夷戎狄族群普遍接受了周文化。至此,周人最初所设想的天下,其各个组成部分,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文化上,越来越多地表现出同一性,为天下观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因此,尽管周王室的政治地位衰落了,但植根于周文化的“天下观”却越发成熟了。

结 语

自先周至战国,周人的族群地理观,随着不同时期族群地理形势的变化而不断演变。“天命观”和“天下观”都是周人族群地理观的阶段性表

现,并且同一概念在不同时期的内涵也是存在差异的。在外敌环伺,族群生存基础较为薄弱之时,周人主要谋求族群的生存,表现出明显的“小邦”意识。克商之后,周人所倡导的“天命”,本质上是利用殷人的信仰,阐释其统治殷人的合法性,但并非统治天下的合法性。随着周人统治的巩固,对他族形成了绝对优势,便初步具有了“天下”意识,“天命”的含义也进一步扩大,并初步构建了“天下观”的统治秩序。这一秩序随着族群融合的不断扩大,周文化主导地位的确立,逐步被修订、完善,至战国时期定型为“九州五服”^⑩的天下秩序,并成为后世王朝构建统治秩序和处理民族关系的重要理论。

注释

①21世纪初,徐新建首先提出“族群地理”这一概念,用以表述和解释我国西南地区民族分布和民族关系。参见徐新建:《“族群地理”与“生态史学”——由“藏彝走廊”引出的综述和评论》,《藏学学刊》2005年第2辑。孙俊等学者又称“族群地理观”为“民族地理观”。参见孙俊等:《两汉魏晋时期的西南族群地理观念及其格局》,《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②本文所说的“周人”这一概念,沿袭学界的一般用法,既指整个周族,又指周族的统治者,随语境而定。③郑晓峰:《先周族的迁徙路径与文学书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④于俊德、于祖培:《先周历史文化新探》,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5页。⑤幽之地望,旧说皆沿用颜师古的观点,认为在今陕西旬邑县。据汪受宽考证,其地当在甘肃庆阳市宁县。参见于俊德、于祖培:《先周历史文化新探》序言。二说各有证据,且所在区域大体相当。故本文折中二说,取大致区域。⑥邹逸麟、张修桂主编:《中国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87页。⑦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11—14页。⑧《周本纪》记载了周人部族时代有15位君主,时间跨度逾千年,故《史记正义》引《毛诗疏》曰:“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余岁。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数耳。命之短长,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许载,子必将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实难据信也。”其中后稷与不窾的父子关系应当是有所省略的。自始祖弃之后,历代周人之首领皆称“后稷”,故姓名有缺失。然所记不窾以下父子相承的世袭形式,应当是周人继承制度的反映。⑨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⑩李白凤:《东夷杂考》,齐鲁书社1981年版,

第65—80页。⑪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66—467页。⑫褚斌杰、章必功：《〈诗经〉中的周代天命观及其发展变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6期。⑬罗新慧：《周代天命观念的发展与嬗变》，《历史研究》2012年第5期。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版。以下简称《集成》。⑮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与“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⑯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垣曲北白鹅墓地M3出土的两件有铭铜器》，《文物世界》2021年第1期。⑰顾栋高：《春秋列国疆域表》，载《春秋大事表》，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95—546页。⑱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22页。⑲许倬云：《西周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167页。⑳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会结构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4页。㉑杜正胜：《周代城邦》，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16页。㉒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3页。㉓徐中舒定“内”为“寒”，以“历寒”为地名。参见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第3期。㉔关于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学者在对“天下”一词的理解上，较倾向于认为它是一个地理

概念。参见[日]渡边信一郎著、徐冲译：《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9—15页。㉕以上参见[日]渡边信一郎著、徐冲译：《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第13—14页。㉖成一农：《王朝时期“天下”的范围》，《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㉗金景芳、吕绍刚：《〈尚书·虞夏书〉新解》，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97页。㉘史念海：《论〈禹贡〉的著作年代》，《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3期。㉙《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明探源走进洛阳徐阳墓地 中原地区首现戎人遗存》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2023年5月22日，<https://hct.henan.gov.cn/2023/05-22/2746797.html>。㉚尹世积：《禹贡集解》，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6页。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2]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郭璞.山海经笺疏[M].郝懿行,笺疏.张鼎三,牟通,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10:4993.
- [4]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5]十三经注疏:左传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6]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7]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09.

From the Consciousness of “Small State” to the View of “All under Heav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Geographical Views of the Zhou Ethnic Group

Tang Mingliang

Abstract: The ethnic geographical views of the Zhou ethnic group evolved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geographical contexts of their respective ethnic groups. During the pre-Zhou period, the Zhou ethnic group showed a clear sense of small state in their foreign relations. After King Wu conquered the Shang Dynasty, the Zhou ethnic group sought to legitimize their dominance over the remnants of the Shang Dynasty by promoting the view of “mandate of heaven”, although they had not yet establish the view of “common ruler all under heaven”. After suppressing the rebellion of the three feudal lords, the Zhou ethnic group implemented a system of enfeoffment, and thus proclaimed themselves as co-rulers of the world, initially possessing the view of “all under heaven”. Throughout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integration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resulted in the Zhou culture attaining a dominant status. Although the Zhou royal family had declined, the view of “all under heaven” continued to mature and solidify. The view of “mandate of heaven” and “all under heaven” were proposed by the Zhou ethnic group based on th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became the fundamental theories for later dynasties to construct ruling order and managing ethnic relations.

Key words: the Zhou ethnic group; ethnic geography; mandate of heaven; the view of all under heaven

[责任编辑/闰 闰]